

证券代码：600777

证券简称：ST 新潮

公告编号：2025-012

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★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原告撤诉

★上市公司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
★涉案的金额：不适用

★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本次诉讼系公司会议决议效力纠纷，不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。

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（简称“朝阳法院”）《民事裁定书》（2023）京0105民初60681号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原告：宁夏顺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被告：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案由：公司决议纠纷

诉讼机构名称：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

诉讼机构所在地：北京市

有关诉讼的基本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4日披露的《山东新潮能源股

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0）。

二、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

近日，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作出《民事裁定书》（2023）京0105民初60681号，裁定如下：

准许原告宁夏顺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撤回起诉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进展情况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裁定进一步证明了公司现任的董事会、监事会的合法性。目前，公司治理结构完善，董事会、监事会均正常履职，合法有效。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正常履行职务的行为受法律保护。公司将继续保持经营管理的稳定性，进一步提高治理水平，维护和保障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本次诉讼系公司会议决议效力纠纷，不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经济参考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2月28日